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上易字第235號

上訴人 莊竣傑

訴訟代理人 何永福律師

複代理人 陳惠敏律師

上訴人 林罔玉

林章皇

林淑珍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林宗本

邱創典律師

邱皇錡律師

丁詠純律師

上訴人 林永吉

柳素蓉

李保傑

林素真

方德賢

鍾方秀珍

方秀玉

林育廣

林金武

江金砮

劉淑芬(即蘇柏林之承受訴訟人)

蘇盈綺(即蘇柏林之承受訴訟人)

蘇奕銓(即蘇柏林之承受訴訟人)

蘇韻婷(即蘇柏林之承受訴訟人)

林春香

被上訴人 胡碧玉

訴訟代理人 葉榮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

日所為之判決，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主文欄二(三)「代號14及14-1部分，面積分別為13.19平方公尺、102.66平方公尺(共115.58平方公尺)分歸被上訴人、上訴人李保傑、江金砮、鍾方秀珍、方秀玉、林育廣、柳素蓉、林素真、林金武、林淑珍、林永吉，按附表1所示，原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供通行之用。」(判決第2頁第7行起)所示之記載，應更正為：「代號14及14-1部分，面積分別為13.19平方公尺、102.66平方公尺(共115.85平方公尺)，分歸被上訴人、上訴人林罔玉、莊竣傑、李保傑、江金砮、鍾方秀珍、方秀玉、林育廣、柳素蓉、林素真、林金武、林淑珍、林永吉，按附表1所示，原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供通行之用」。另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附表2編號12之「差額(B-A)」欄內「受補：48萬1379元」(判決第12頁)所示之記載，應更正為「應補：48萬1379元」。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主文二(三)、所附之附表2編號12所示之記載，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卷證資料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上康

法 官 余玟慧

法 官 李素靖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李鎧安